

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網頁管理辦法

民國 97 年 2 月 19 日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

宗旨

第一條 本辦法依「台灣學術網路管理原則」、「台灣學術網路使用規範」、「台灣學術網路之連線原則」及「BBS 站管理使用公約」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為有效推廣及管理本校網站資料，並建立資料維護機制，以確保上網資料之正確性與時效性及安全性，使本校各單位之間，有效的透過網路資訊傳播，訂定本規範，落實網站管理。

組織與職責：

第三條 本校網頁平台由總網、母網及子網三層架構所組成，組織與職責如下：

一、總網網頁：

(一) 總網網頁為本校之網頁首頁，由資訊組管理維護負責總網、母網及子網系統與平台間資訊相關設定，及主機伺服器之正常運作。

(二) 總網網頁由資訊組職員建置，資訊組組長監督及審核。

二、母網網頁：

(一) 本校一級單位皆屬母網網頁，由該單位主管指派網頁建置人員維護與建置。

(二) 母網網頁由該單位一級主管監督及審核。

三、子網網頁：

(一) 子網網頁為所屬單位之母網之管轄，其管理辦法與職責為本法之第 2 項相同。

網頁建置者的義務及承諾

第四條 建置者承諾絕不為任何非法目的或以任何非法方式使用網頁，並承諾遵守中華民國相關法規及一切使用網際網路之國際慣例。

第五條 建置者須同意並保證不得對於使用（或未使用）之第三人、教師以及同學做出侵害其權益之事，包括但不限於：

一、公布或傳送任何誹謗、侮辱、具威脅性、攻擊性、不雅、猥褻、不實、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或其他不法之文字、圖片或任何形式的檔案於班級網頁上。

二、侵害他人名譽、隱私權、營業秘密、商標權、著作權、專利權、其他智慧財產權及其他權利。

三、違反依法律或契約所應負之保密義務。

四、冒用他人名義使用班級網頁。

五、傳輸或散佈電腦病毒。

六、從事不法交易行為或張貼虛假不實、引人犯罪之訊息。

七、販賣槍枝、毒品、禁藥、盜版軟體或其他違禁物。

八、其他本校有正當理由認為不適當之行為。

智慧財產權的保護

第六條 本校所使用之軟體或程式、網站上所有內容（包括但不限於其著作、圖片、檔案、資訊、資料、網站架構、網站畫面的安排、網頁設計），均由本校或其他權利人依法擁有其智慧財產權，（包括但不限於商標權、專利權、著作權、營業秘密與專有技術等）。任何人不得逕自使用、修改、重製、公開播送、改作、散布、發行、公開發表、進行還原工程、解編或反向組譯。若欲引用或轉載前述軟體程式或網站內容，必須依法取得本校網管人員或其他權利人的事前書面同意。尊重智慧財產權是應盡的義務，如有違反，應對本校或其他權利人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
下載軟體或資料

第七條 本校對於使用網頁連結之其他網站而下載的軟體或資料，不負任何擔保責任。使用者應於下載前自行斟酌與判斷前述軟體或資料之合適性、有效性、正確性、完整性、及是否侵害他人權利，以免遭受損失（例如：造成您電腦系統受損、或儲存資料流失等）；本校對於該等損失不負任何賠償責任。

第八條 與第三人網站的連結

- 一、因網頁多元化之性質，可能會因此連結他人網站或營利性質網站，但不表示本校與該等業者有任何關係。
- 二、凡其中包含以下項目者皆不可提供/連結/轉載，如經查獲，本校將擁有停權/修改/刪除之權利：

MP3 原版程式

破解程式

電影

色情交易

軍火交易

任何版權程式

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奉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